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741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詢問已繳交市地重劃區負擔費用，是否免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(以下簡稱回饋金)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9月8日府農育字第0990221042號函。
- 二、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，凡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，除有第8條免繳交回饋金情形者外，應核處回饋金。另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94年度訴字第3297號判決理由略以：「復按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之工程費用，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，均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，並得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，係屬工程受益費之性質，而回饋金之性質係透過造林措施加強山坡地生態維護，二者收繳目的及計算基準有所不同，應無重複負擔之問題」。是以，尚無法因負擔自辦市地重劃區費用，而免除回饋金繳交義務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